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七天通知存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9,5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七天通知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可滚动使用；

●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5 日、5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及《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七天通知存款业务的实施情况

(一) 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

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2020年1月10日，公司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开立了专用结算账户（账号：20000002042000018569282），并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9,500万元转入上述专用结算账户，办理了七天通知存款业务。详情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保证收益	9,500	2.025%	2020.1.10	否

募集项目需支付款项时，将从存款专用结算账户将款项及存款利息划转至原募集资金专户中对外支付；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存放情况，将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二、受托方基本情况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86,581,338.62	4,056,092,163.48
负债总额	1,407,427,794.51	1,520,182,329.05
净资产	2,479,153,544.11	2,535,909,834.43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1-9月 (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387,808.56	-21,595,635.18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人民币99,220.12万元，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为人民币9,5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9.57%，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募集资金安全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办理七天通知存款业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5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形式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25日、5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

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及《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七天通知存款	31,100	31,100	82.15	0
2	七天通知存款	12,300	12,300	173.96	0
3	七天通知存款	9,500	—	—	9,500
合计		52,900	43,400	256.11	9,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1,1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2.5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0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9,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500	
总理财额度				12,000	

特此公告。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4日